

证券代码：000545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9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浦钛业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）于2015年6月15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、“受托人”）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，以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“云南信托-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

目前该信托计划运作良好，鉴于上述本金将于该信托合同终止后退还南京钛白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特此承诺：

金浦集团对该信托合同本金支付提供担保，若在信托合同终止后，南京钛白未足额收到20000万元本金，金浦集团将予以补足。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至南京钛白足额收到20000万元本金后即自动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